证券代码: 834109

证券简称: 德御坊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院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 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编号为:中兴华审字 (2019)第 470143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, 并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, 并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管理层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管理层作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

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拟决定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,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,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刘玖文律师、宋琳琳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 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表决结果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